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独立的判断能力，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赵如冰先生，金融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炜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先生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讲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达清先生，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傅达清先生曾任重庆工商大学英语讲师；重庆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公司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述会议。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未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列席全部 3 次股东大会，合计列席股东大会 5 人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开展，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累计披露公告及材料近百份，披露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情形。

（五）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控合规、关联交易、薪酬分配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公正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六）其它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18 年针对公司治理与公司合规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经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努力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